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康联投资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康恩贝）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接股东东阳康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联投资”，持有本公司 1.44%的股份计 36,182,123 股)通知函，据该函，2017 年 9 月 12 日康联投资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一致委托章惠钧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原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季强先生变更为有限合伙人。依据《合伙企业法》、康联投资合伙协议及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康联投资将上述事项向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报了变更登记，并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完成变更工作。

康联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长松岗工业功能区，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和投资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等金融服务咨询外），由一名普通合伙人和 15 名有限合伙人出资设立，总出资额为 16,181.5 万元人民币，其中胡季强先生为普通合伙人，出资额 750 万元人民币，占总出资额的 4.63%。变更前胡季强先生是康联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有关合伙人协议等，胡季强先生本人对康联投资具有控制关系。章惠钧先生在康联投资设立时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246 万元人民币，占其总出资额的 1.52%。变更后，章惠钧先生本人对康联投资具有控制关系。章惠钧先生与胡季强先生没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2014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实际控制人胡季强先生及其控制的康联投资增持康恩贝股份的事宜。至2014年9月18日收盘，胡季强先生及其控制的康联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完毕本公司股份16,189,161股（按公司实施2015和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方案后计为41,282,361股），其中，康联投资增持14,189,068 股(按公司实施2015和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

资本公积转增股方案后计为36,182,123股)。(详见于2014年9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4—082号《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因康联投资本次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前,康联投资与胡季强先生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就康联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事宜,章惠钧先生代表康联投资承诺:

鉴于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自2017年6月19日开始实施增持康恩贝股份的计划,增持期限为6个月,至2017年12月18日前完成。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康联投资将遵守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在增持康恩贝股份中作出的承诺,即在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康恩贝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和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康恩贝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康恩贝集团公司增持计划详见于2017年6月20日披露的临2017-037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上述康联投资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完成后,胡季强先生仍直接持有康恩贝9.35%即234,679,085股的股份、减少控制康联投资拥有的1.44%权益,通过控制权拥有康恩贝37.65%的权益。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影响本公司控制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胡季强先生。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27日